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1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榕〔2024〕53 号），批准征收江田镇友爱村土地 0.7671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江田镇友爱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7671 公顷，其中园地 0.5231 公顷、林地 0.1213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227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使用，用于福州滨海新城新福北路（环湖路）B 段工程补征用地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30043 号）公告之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凡在征

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图：

